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物業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風水隆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公司委任風水隆就該物業向實際使用者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

風水隆為陳先生的配偶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第14A.12(1)(c)條，風水隆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見及此，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風水隆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風水隆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本公司關連人士風水隆。
- 期限：**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服務範圍：** 風水隆將向實際使用者提供多種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公共服務：公用地方、公眾設施及設備維修及維護服務；清潔及園藝服務、保安服務、文化活動服務；及
 - (ii) 私人服務：逐案計算的私人地方、設施及設備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其他客戶支援服務。
-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水隆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現行市場費率及參考風水隆於日常業務過程就提供類似物業管理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釐定，且：
- (i) 風水隆收取的服務費將主要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 (ii) 風水隆收取的服務費將與其就提供類似物業管理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相若或不高於有關服務費；

- (iii) 本公司將不時就類似物業管理服務收費進行市場研究。基於服務費將公平合理釐定，倘有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按更有利本公司的條款提供類似服務，本公司有權遵循上述定價政策，與風水隆重新商討將予收取的服務費；及
- (iv) 本公司有權就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費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風水隆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總額	<u>21,650</u>	<u>21,650</u>	<u>21,650</u>

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1)該物業總樓面面積；(2)該物業總建築面積；(3)類似服務現行市場費率；及(4)合理緩衝釐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物業發展。

風水隆

風水隆為陳先生的配偶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第14A.12(1)(c)條，風水隆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風水隆為合資格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保安服務及清潔服務承包商。

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風水隆為一間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擁有豐富物業管理經驗及專業工作團隊。

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前，本公司自行管理該物業，但發現由於本集團旗下並無專門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因此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就物業管理委任第三方專業人士可讓本集團節省其僱員的時間以從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本公司更有效益。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風水隆經公平磋商訂立。經考慮服務質素及市場上不同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服務費後，風水隆獲選為該物業向實際使用者提供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上限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以及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陳先生與風水隆股東的關係，陳先生已申報其於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權益，並於有關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風水隆為陳先生的配偶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第14A.12(1)(c)條，風水隆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與風水隆為實際使用者(包括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風水隆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實際使用者」 | 指 | 該物業的業主，及就已租出的該物業部分而言，該物業出租部分的各承租人；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本公司內資股；
「風水隆」	指 無錫風水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陳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陳志列先生，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王女士」	指 陳先生之配偶王蓉女士；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率，用於釐定交易的分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研祥智谷，位於深圳市光明新區高新路11號；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研祥智谷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風水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聞冰先生、董立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

* 僅供識別